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主持人：管爱国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9 层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关于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 2018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 2018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六、会议议程

- (一)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 推举计票人(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监票人；
- (三) 报告各项议案，股东发言；
- (四) 逐项投票表决；
- (五) 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
- (六) 计票人统计现场选票；
- (七) 计票人统计网络选票；
- (八) 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 (九) 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 七、议案

### 议案 1:

####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7 年，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并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持续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家明文禁止洋垃圾入境，公司所处行业下游需求转机，行业市场非理性竞争趋势减缓；公司获准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有所缓解；公司收购了两家同业企业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和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处理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产量增大，行业龙头地位得以巩固；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市场售价回暖；公司坚持市场需求导向，着眼增强流动性，持续强化管控，根据市场资源情况和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结构适时优化处理品种结构，加大生产精细化力度，提高深加工水平，严控运营风险，努力提高运营效益，单台（套）产品平均利润有所提高。

公司 2017 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与去年相比（以下简称“同比”）有较大幅度提升，比较圆满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8 亿元，同比增加 8.77 亿元；营业成本发生 13.07 亿元，同比增加 5.3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64 亿元，同比增加 0.8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20 亿元，同比增加 0.8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 亿元，同比增加 0.77 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8.2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05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40.2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4.11 亿元；固定资产 4.74 亿元，较期初增加 0.49 亿元；总负债 31.35 亿元，较期初增加 9.10 亿元，流动负债 23.5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82 亿元。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 16.9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82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98%，较期初降低 2.04 个百分点。

## 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地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 (二)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相应职能，分别及时召开会议对年报编审、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高管人员薪酬结构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作出应有的贡献。

### (三)独立董事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主动查询，及时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关注并对涉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加预计和再次追加预计、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预计、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及回购与注销相应股份、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全资孙公司自关联方购买资产、公司收购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从专业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富有成效的建议，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专项意见。同时持续督导公司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董事积极学习，按时出席董事会议。

公司董事能够按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及时学习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各项最新规定，认真负责地出席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个别董事因事先有其它行程安排未能参加股东大会，亦及时了解了股东会议的筹备和召开情况，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进行了事前的充分了解和讨论，在审慎审议后均按自己的真实意愿和独立判断进行表决或委托表决。尤其是在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重组承诺业绩补偿股份事项时，相关董事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所长，客观、认真地提出了科学的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工作进度，确保了回购、注销工作在报告期内的



完成。

报告期内，董事未有缺席董事会议且不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情形发生。

(五)按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编制、报送、披露各类公告 108 个(次)，其中：临时公告 101 个（次）。

(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持续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回购、注销股份，先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两次修订；经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使公司治理制度更加符合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现实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七)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确保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按规定履行日常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电话、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沟通；

2.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3.利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



程的方式举办了 2017 年投资者接待会。

### 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 (一)董事会议的召开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本运作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共计召开 16 次会议（现场会议 1 次），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累计审议各种议案 74 项，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资金拆借、购买股权和孙公司购买资产）、回购注销股份、对外借款、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审议，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适时需求。

####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合计审议通过 22 项议案。

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均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均进行了及时披露。

### 四、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批文并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各方力量，遵照要求时限向证监会编制、报送相关文件，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获准向中再生等 5 方特定对象发行 69,749,006 股新股，2017 年 4



月募集资金 4.62 亿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全部按既定用途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有效缓解了公司营运资金紧缺局面，公司重组后首次股权型再融资取得成功。

#### 五、注销重组购买标的资产累计承诺业绩未完成补偿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重组购买标的资产累计承诺业绩未完成补偿股份相关议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相关股东配合下，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对该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充分体现了相关股东的负责态度，维护了公司和相关股东的资本市场诚信形象。

#### 六、2018 年的工作计划和展望

2018 年，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将继续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点，持续规范运作。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秩序，确保投资者的公平知情权，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不断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持续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速公司战略发展；加大管控力度，深挖内部潜力，降本增效，严控经营风险；科学研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形势，及时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产业链延伸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工作，提高再生资源深加工技术水平，提升产品附加值，努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发展。

感谢公司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在 2017 年度对董事会工作的支持！

2018 年 4 月 25 日





## 议案 2:

###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7 年,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力,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议。因公出差,个别监事未能全部出席历次股东大会,但每次均有监事到会,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监事,均能在股东大会前关注和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地履行召集和召开程序,会后第一时间了解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计召开了五次会议,其中:一次现场方式,一次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其余三次均为专人送达方式:



(一)2017 年 4 月 24 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二)2017 年 4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17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免于临时公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及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运行规范，程序合法，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执行有效，运作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每期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职能。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活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定期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1.先后经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 9,400 万元人民币向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



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杭州市卓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宏、卢拓夫、闻利华等七方收购了其共同持有的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700 万元人民币）100%股权。

2.经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880 万元人民币收购湖北星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 2,032 万元出资额。

(二)以上收购：

1.标的企业均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2.标的资产均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

3.交易价格合理。

4.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收购湖北星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5.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7.公司均按规定对相应报告和数据及时进行了披露。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行为。

(四)报告期内，在上述资产收购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人进行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 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获准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 5 方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份，以每股 6.63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 69,749,006 股，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94,812.3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941,097.39 元。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结息，在报告期内全部按既定用途和程序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销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定期业绩预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 议案 3:

####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本报告对包括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等 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89%，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和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唐山中再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中再生（唐山）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四川颐诚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孙公司，共 15 家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合并。

####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 审字第 90427 号）。

##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233,820.26	146,136.49	60.00
营业成本	130,721.27	76,998.33	6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9.25	235.49	723.49
销售费用	1,411.92	855.48	65.04
管理费用	11,374.08	7,199.63	57.98
财务费用	11,454.15	8,601.40	33.17
资产减值损失	53,295.98	37,340.29	42.73
投资收益	94.92	1,636.79	-94.20
营业利润	25,760.97	16,444.25	56.66
营业外收入	837.53	1,305.70	-35.86
营业外支出	174.76	270.11	-35.30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	21,758.61	14,017.97	55.22
每股收益	0.1594	0.1045	52.5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 每股净利润	0.1594	0.1045	52.5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比例 (%)
总资产	482,432.50	331,913.09	45.35
净资产（归属上市公司 股东）	168,201.51	103,265.41	62.88
资产负债率 (%)	64.98	67.02	-3.05

## 三、报告期基本经营情况

2017 年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33,820.26 万元，同比增加 60%；实现营业利润 25,760.97 万元，同比增加 56.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58.61 万元，同比增加 57.04%。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如下：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因为本期产量增加，销售量增加。
- 2.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其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量增加；
-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加，其主要原因为员工数量及其薪酬增加。
- 4.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其主要原因为补贴款延缓到位，公司融资规模增加，致使财务费用增加。
- 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计提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产量增加，存货周转量大。
- 6.投资收益同期减少，其主要原因为本年收到投资企业分红减少。

#### 四、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8.2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05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40.2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4.11 亿元；固定资产 4.74 亿元，较期初增加 0.49 亿元；总负债 31.35 亿元，较期初增加 9.1 亿元，流动负债 23.5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82 亿元，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 16.9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82 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4.98%，较期初减少 3.05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幅度 (%)
应收票据	2,486.28	126.00	1,873.24
应收账款	305,216.82	179,853.21	69.70
预付款项	4,733.88	7,636.49	-38.01
其他应收款	1,794.12	3,360.09	-46.61
存货	29,277.83	53,151.59	-44.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5.82	2,645.82	0.00
长期应收款	4,520.00	4,520.00	0.00
在建工程	1,955.98	482.53	305.36
长期待摊费用	363.79	429.52	-15.30
应付票据	1,100.00	3,000.00	-63.33
应付账款	15,388.31	17,727.11	-13.19
预收款项	1,596.38	6,547.60	-75.62
应付职工薪酬	3,640.56	1,457.43	14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4.39	20,904.76	-70.46
长期应付款	56,822.00	63,709.99	-10.81

1.应收票据：年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873.24%，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客户票据结算增加；

2.应收账款：年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69.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产量增长，应收基金补贴款增加；

3.预付账款：年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38.01%，其主要原因为对供销商预付账款减少；

4.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46.61%，其主要原因为支付的保证金等减少；

5.存货：年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44.9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量增加，库存商品减少；

6.在建工程：年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305.36%，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7.长期待摊费用：年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15.3%，其主要原因为本期装修、装饰及改造费减少；

8.应付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63.33%，其主要原因为偿还本期到期票据；



9.应付账款：年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13.19%，其主要原因为应付材料供应商货款减少；

10.预收账款：年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75.62%，其主要原因为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减少；

11.应付职工薪酬：年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49.79%，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员工及其薪酬增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70.46%，其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3.长期应付款：年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10.81%，其主要原因为应收基金补贴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项目融资。

其他详细内容，请各位董事、监事审阅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 议案4:

###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192,836.44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1,065,390,168.24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132,583,004.6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8年4月25日

#### 议案 5:

####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已经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年报及摘要,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18年4月25日



议案 6: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2018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预计	2017 年度	增减额度	增减变动
一、营业收入	250,845.99	233,820.26	17,025.73	7.28%
减: 营业成本	194,385.73	184,017.25	10,368.48	5.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9.07	1,939.25	399.82	20.62%
销售费用	1,119.23	1,411.92	-292.69	-20.73%
管理费用	10,803.55	11,374.08	-570.53	-5.02%
财务费用	16,828.25	11,454.15	5,374.10	46.92%
投资收益	90.00	94.92	-4.92	-5.18%
二、营业利润	25,460.16	23,718.53	1,741.63	7.34%
营业外收入	4,309.53	3,109.53	1,200.00	38.59%
营业外支出	174.52	404.33	-229.81	-56.84%
三、利润总额	29,595.17	26,423.73	3,171.44	12.00%
所得税费用	6,659.70	4,409.86	2,249.84	51.02%
四、净利润	22,935.47	22,013.87	921.6	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53.03	21,758.61	694.42	3.19%

二、编制基础

(一)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本着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本预算包括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 12 家，包含子公司如下：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湖北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母公司直接持股 89%，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 三、基本假设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五)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编制说明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销平衡市场销售任务及公司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编制；

(二)主营业务成本：充分考虑了 2018 年度公司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并将加大公司成本控制的前提下编制；



(三)人力成本：结合 2017 年度实际水平，考虑到薪资费用、社保费用等预计将增加的费用测定编制；

(四)主要材料消耗、水电气、折旧等指标：以 2017 年实际，并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编制；

(五)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测定编制。

上述预算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 议案 7:

##### 关于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经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中再资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序号	分类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料	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000
2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再生控股子公司	2,800
3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再生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00
			采购交易小计	9,800
4	销售商品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10,100
5		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200
6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300
7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再生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00
8		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
9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控股子公司	1,000
10		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
			销售交易小计	24,100
			合计	33,900



鉴于：

1. 中再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和孙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没有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 议案 8：

关于 2018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 2018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经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 2018 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资源”）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料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全资子公司	5,000
2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全资子公司	4,200
3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全资子公司	2,000
4		江西中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
			采购交易小计	12,200
5	销售商品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全资子公司	1,600
			销售交易小计	1,600
6	提供租赁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全资子公司	900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小计	900
			合计	14,700



鉴于：

1. 中再资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667,0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7.54%。

2.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中再资源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没有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9：**

**关于 2018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 2018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经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需要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预计 2018 年自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拆借方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90,000
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0,000
		合 计		160,000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公司自上述各交易对方拆入资金，拆借资金按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是因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经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和 2018 年度运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出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如下: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以信用、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通过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取得银行借款、信托以及其他方式融资约 29 亿元人民币,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借款利率为基础,与融资交易对方商定。

为使以上融资计划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在上述对外融资预计额度内,可对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进行适当调整。
3.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报告。

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结合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推进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化,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2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                  (一)单个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年度累计投资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                  (一)单个项目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单个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三)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3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的权限：                  (一)单个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连续 12 个月内向同一当事人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的权限：                  (一)单个项目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收购或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4	<p>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p>	<p>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